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7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號

受 評 鑑 人 王○○ 原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(已退休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王○○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署)檢察長，於偵辦該署 10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聲請再議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對請求人指述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署)邱○○檢察官，未查明釐清原不起訴處分案件中，被告與證人答覆訊問之內容有明顯矛盾之處，均未加以釐清，且採信被告及證人之說詞，漠視被告侵害請求人之財產權等，而逕予以不起訴處分，有事實足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係先經新竹地檢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為不起訴處分後，再經臺高檢署於 103 年 5 月 27 日，以系爭案件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；請求人不服，向臺

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，嗣經該院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，以 103 年度聲判字第○號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因依法不得抗告而確定，有請求人所提之各該處分書及刑事裁定在卷足憑。是系爭案件既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確定，則請求個案評鑑時間應自當日起算 3 年，至 106 年 10 月 22 日屆滿。而請求人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始向本會提出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有請求人之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(個人使用)乙份附卷可稽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孟涵